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6年度重訴字第811號

上　訴　人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長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FTD SOLUTIONS PTE LTD因96年度重訴字第811號許可強制執行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台幣柒佰柒拾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捌佰肆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妙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君